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 陳慧芳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22

傳真: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:AO21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42131507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下載檔案, 驗證碼:000S2AFK8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」1 份,請轉知有意願參加且符合甄選資格之人員於規定時間 內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第1次委員會會 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考試重要時程如下:

- (一)第1階段報名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,自114年10月22日 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 5時止;繳費時間自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 至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晚上12時止。
- (二)筆試時間: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- (三)第2階段報名: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至6時;採現場報名,地點為本市板橋國中,報名人員報名期間依本文核予公假課務排代。
- (四)口試時間:115年1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。
- (五)第2階段錄取公告: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9時前 公告於本局網站/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。

劉侍如

人事室

第1頁,共2頁

- (六)第3階段實習:115年8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,實習期程 結束後,仍應持續商借本局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(七)有關第3階段實習及面試之相關流程及細節,屆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/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。

三、初審注意事項:

- (一)期間:自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至11月6日(星期 四)。
- (二)人事人員於線上審核報名表,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(局)內人事人員佐證,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,請校(局)內人事人員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,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交校(局)內人事人員審核,如無疑義即請校(局)內人事人員點選審核通過,考生應自行確認完成初審流程並線上送出至市級審核,逾期未完成上開程序,視同未完成初審流程。
- (三)請人事人員協助先行審閱簡章規定須繳驗之影本資料, 如正確無誤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,再由考生送 市級審核,減少退件、補件或資料有誤情形;請人事人 員及考生共同把握線上初審及送出市級審核之時效。
- 四、相關試場配置與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, 屆時請應試人員逕自上網查閱。
- 五、其餘詳細內容及重要事項請參閱本簡章,亦可至本局網站/ 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下載,不另販售。
- 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:



